附件一：活动公告

“未来领袖—中国首届国际法律精英夏令营”

招募公告

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拥有历史积淀、学科优势和国际视野的重点国立大学，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北京市。历经70多年风雨历练的中国人民大学，目前已经发展为一所以人文社科为主，兼有部分理工专业，集教学研究于一身的综合性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以培养国家栋梁为己任，本着开放多元的发展思路，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地域广泛的国际交流，目前已经成为一所国际化程度极高的开放性大学。

法学院是中国人民大学最重要的学院之一，拥有辉煌的历史和强劲的法学实力。作为中国最具实力的法学院之一，在过去连续十年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综合实力一直位列中国第一。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始终秉承开放多元的发展思路，积极拓展国际化的发展空间，目前已经与亚洲、欧洲、美洲、澳洲、非洲等数十所大学法学院建立了长期友好的交流关系。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面向国际，立足亚太地区的国际化法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机构。

为落实2011年12月份亚太地区知名大学法学院院长论坛的共识，积极为培养国际化和地区性优秀法律人才做出贡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及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共同举办“未来领袖—中国首届国际法律精英夏令营”，并向各国优秀大学的法学院学生发出诚挚邀请，欢迎各国优秀法律学子共同参加，积极推动未来亚洲的法制发展、地区交流与繁荣稳定。

**主 办 单 位**：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

**活 动 语 言：** 英文 中文（配有英文翻译）

**活 动 地 点：** 中国人民大学 北京 中国

**活 动 时 间：** 2013年8月19日（星期一）至2013年8月24日（星期六）

**活 动 内 容：**  见附件2

**资 格 要 求：**  1、具有法律、经济、金融、管理以及中文、英文之一学习背景的学生

 2、本科2年级以上（包括本科2年级）以及研究生

 3、对亚太地区或中国的法律理论、法律实务有浓厚兴趣

 4、英语水平在中级以上或者非中国大陆以及港澳台地区学生中文达到中级以上者。

 5、所在学院教授推荐信。

 6、GPA为3.0以上，未采用GPA评估标准的，成绩应排在班级40%以前。

**活 动 费 用：** 1、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负担受邀参加学生到达北京后的住宿费、餐费以及活动期间产生的交通费、票务费等。北京地区学生的住宿费不予负责。

 2、往返所在城市与北京间的机票费、签证办理费、保险费以及其他个人活动与消费产生费用原则上由学生自己负担。国际旅费可以申请补助。

3、经过主办方的认真讨论与论证，本着公平、友好的原则，为实质性的实现亚太地区各国学生有平等机会参与此次活动，主办方认为有必要在尊重学生自主申请的基础上，对有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部分交通费和生活费的补助。

**人 数 限 定：**  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约25人左右，中国大陆学生约15-20人左右

**活 动 结 果：**  通过测试，颁发结业证书。

**特 殊 情 况：**  对于有必要申请经济资助的学生，在获得本学院院长（或副院长）的证明信后可向主办方提出资助申请。

**申 报 程 序：** 1、由收到本邀请函通知的学校学院组织选拔推荐工作，最终确定推荐学生的名单。

2、被推荐学生在本网站下载申请表（附件二），填写完毕后请用A4纸打印装订。将活动申请表、教授推荐信或者院长推荐信、在读证明分别扫描制作成统一的PDF文件，由所在学院统一于6月20日之前以电子邮件附件形式发送至：**yataifaxueyuan@163.com**，邮件名称请写作：亚太法律精英夏令营+国家/地区+大学+学院。

3、具体活动联系人为：

方如婷（0086-010-62513525 86-18810647880 fangruting\_ruc@163.com）徐飞（0086-01-82509221）

**活动结果通知：**  主办方将于6月20日前将结果以邮件或者电话形式告知各学院，由收到通知的学院发布公告通知具体学生。

**注 意 事 项：**  请通过申请者务必购买赴北京相应的人身以及财产保险，活动期间非因活动主办方故意或者过失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活动主办方将不负责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欢迎各国知名大学的优秀学子参加国际法律精英夏令营，2013年暑假，我们相约北京，相约人民大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亚太法学研究院

2013年5月9日